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0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至2021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62,102,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747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62,04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088,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0,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092,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1%;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092,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1%;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建平	是	1,112	8.66%	0.51%	否	是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41,800	41,800	50.64%	19.21%	0	0	0	0
谢建平	12,837.45	5.90%	9,892	11,004	85.72%	5.06%	9,392	94.95%	236.09	8.02%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78%,占公司总股本的8.27%,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00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0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4月12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林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永林集团”)与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控股”)签订《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约定由中林控股以货币出资与永林集团以持有的64,884,600股永安林业股票出资共同设立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由中林控股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将永安市财政局和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4.9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资公司。2020年5月15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三明市国资委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转让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明国资产权[2020]10号),同意永林集团转让永安林业19.27%股权。2020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93号)。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给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受让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63号),原则同意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与永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间接受让股份公司控股权的整体方案。2021年2月1日,永林集团与中林控股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林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64,884,600	19.27	0	0
合资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64,884,600	19.27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4,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永安市财政局和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的4.9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林控股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永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2021年2月10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众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众城”)签署《关于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以3.75元/股,合计2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青岛众城所持有的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机器人”)5.274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青岛众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2幢1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568572356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孙渲丛持有70%股权;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二)其他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青岛众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青岛众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科捷机器人5.2744%的股权(5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及其依该等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

(2)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3.75元人民币(含税价格),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00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订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股权价款的50%即人民币105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5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所需的资料,并协助科捷机器人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享有科捷机器人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保证、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将秉承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②甲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对拟转让股权享有合法的、完全的处置权,甲方亦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

③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亦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间设立的义务。

④甲方拟转让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或者拟签订任何协议,将导致在交易完成后影响或限制乙方行使股权权利。

⑤甲方应配合乙方及科捷机器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⑥甲方不得有其他任何侵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2)乙方的保证、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亦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间设立的义务。

②乙方将秉承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③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④乙方保证按照科捷机器人及工商登记有关要求向科捷机器人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

4、税、费用的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金及其它费用,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平均负担。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2)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前,甲方不得在标的股权之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出现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100%的违约金。

(3)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前,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进行任何处置、转让等涉及权属处理的谈判、交易及安排,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100%的违约金。

(4)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科捷机器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用。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如未来公司新增与交易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科捷机器人是一家致力于智能机器人、物流系统集成和自动化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主要包括智能机器人和智能物流两大业务板块,生产制造产品类型主要是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与仓储成套装备等,是业内先进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制造、科研基地,其产品可应用于轮胎制造智能运输系统。

公司本次通过收购科捷机器人股权成为科捷机器人股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方面进行合作,利用科捷机器人在轮胎智慧物流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打造轮胎工业智造高地,与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轮胎工业工程技术标准供应商的战略目标产生协同效应。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麒麟,证券代码:002984)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筹划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分别位于中国佛山、中国芜湖、中国香港的三项物业作为底层资产,在香港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房托上市”)。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递交房托认可申请

作为筹备房托上市的第一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顺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SF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托管理人”)于2021年2月10日就拟于香港设立的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SF REIT”)向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递交了认可申请(以下简称“认可申请”)。在香港证监会确认对于认可申请再无进一步意见后,房托管理人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SF REIT的正式上市申请表格。

2、房托上市

拟注入SF REIT的底层资产是位于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佛山桂城丰泰产业园、位于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芜湖丰泰产业园、中国香港青衣的亚洲物流中心-顺丰大厦(以下统称“三项物业资产”)。目前,本公司正筹划重组,重组完成后将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Golden Bauhinia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金紫荆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olden Bauhinia”)间接持有三项物业资产。本公司正筹划将Golden Bauhinia的100%股权转让予SF REIT,SF REIT再向公众发行SF REIT基金单位,最终由SF REIT的受托人以信托形式代表SF REIT基金单位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Golden Bauhinia的股权。

关于本次拟设立SF REIT并上市的详细信息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相关《SF REIT发售通函》申请版本。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将开拓公司的创新性融资渠道,SF REIT上市将有助于盘活公司的物流资产,增强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支持公司战略资产投入,持续扩大规模,提升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交易签署交易合同。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房托上市能否获得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之相关批准并成功向公众发行等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的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月3日披露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5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股票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之“(三)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中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

一、政策风险

(一)电子元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行业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行业变动导致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一)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技术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对外贸易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八、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以及2021年1月4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